

(1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合浦县人民医院的内科楼17、18楼及肿瘤科部分供电线路及给排水安装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科楼17、18楼及肿瘤科部分供电线路及给排水安装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万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263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／人，营业收入为／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／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广西万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